

证券代码：870407

证券简称：志合传媒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志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商报社大院印务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83550243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商报社大院印务楼 4 楼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